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临州环审发〔2024〕33号

关于对永靖石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扩建 隧道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永靖石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甘肃恒信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永靖石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隧道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该《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临夏州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扩建项目，是保障灾后重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永靖县太极镇孔寺村永靖石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黏土矿矿区工业场地内，主要建设年产9000万块烧结多孔砖

隧道窑生产线 2 条；配套建设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设施。项目总投资 9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6.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83%。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永靖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了《关于永靖石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隧道窑建设项目有关情况的说明》。因此，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后续生态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设置全封闭式原料棚及物料输送廊道，原料装卸存储过程中采用雾炮机洒水抑尘，投料、破碎、筛分、搅拌工段颗粒物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焙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塔”处理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及修改单中相关限值要求后经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焙烧废气排放口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生

态环境部门联网；砖厂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中表3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二）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脱硫废水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合理布局产噪设备，并对各类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加装消声器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控制。运营期废机油和油桶等危险废物依托矿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能力的单位处置，并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台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收尘灰、废坯条、脱硫废渣、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五）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应急措施和设施，强化环保设施安全管理，制定有效管用的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竣工后，在投入运行或实际排污之前，应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并做好台账记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等工作；按《建设项目环

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五、请临夏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按相关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临夏州生态环境局永靖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必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临夏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临夏州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临夏州生态环境局永靖分局、甘肃恒信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8月30日印